

有限責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
111 年度第 6 次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暨 6 月份社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

二、地 點：員生社辦公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應到理事：7 人 實到理事 6 人 請假理事 1 人。

應到監事：3 人 實到監事 3 人 請假監事 0 人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六、請假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七、主 席：林理事主席啟鵬

紀錄：黃美華

八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九、前次(111 年度 5 月)社務會議提案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

十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7、8 月份本社理監事會議將合併於 9 月期間召開。

(二) 8 月 30 日(二)為開學日，本社賣場及熱食部於當日開始營運。

(三) 賣場 5+6 月份營運：

1. 收 入：362,257 元

2. 貨款支出：256,512 元

3. 管理支出：126,000 元

4. 盈 餘：-57,751 元

(四) 熱食部 5+6 月份營運：

1. 收 入：75,950 元

2. 貨款支出：46,184 元

3. 管理支出：47,816 元

4. 盈 餘：-21,450 元

(五) 5、6 月份會計帳，如附件。

(六) 預訂於 11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(8/29)，召開本社 111 年度第 2 次社員大會，辦理本社 112 年度理事、監事改選作業，當天備有便當(註：如果 8/29 改採線上會議，則不提供便當，擇期辦理改選作業)。

**決 定**：洽悉。

十一、 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**：研議是否可以在學校適當位置，擺放 7-11 商品智 fun 機設備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7-11 商品智 fun 機如簡報資料(第 10、11、12 頁)。
- 二、置放機器需要一個空間(約 1 坪，室內尤佳)，確定地點後，廠商會來評估位置及裝配事宜(配電之類的)。
- 三、租賃的方式(有 3 種)：
  - (一)設置獨立電表，用電費用全由廠商付。
  - (二)學校收租金，每月約 1500 元。
  - (三)廠商商品折扣 95 折。
- 四、智 fun 機一組為 2 台，左與右可有不同的溫層(例如：一邊 4 度，一邊 18 度)或 2 台可拆開置放 2 個地方。
- 五、機器中可提供之商品依學校需求而擺放。
- 六、依簡報資料，智 fun 機和 7-11 招牌電費，每月約需 439.2 度電費：
  - (一)若以 1 度 3.4 元計算，則電費 1493 元，收取之租金足以支付電費。
  - (二)若以 1 度 4 元計算，則電費需要 1757 元，收取之租金不足以支付電費。
  - (三)目前學校全年平均電費 1 度約 3.4 元。
  - (四)以上電費試算資料由學校電力技士提供。

**討論過程：**

- 1、7-11 商品智 fun 機租賃方式，對員生社而言，並沒有任何營運上的收益效應，對全體社員的利益沒有幫助。
- 2、另外，如果由員生社接洽本業務，疑似有轉租之行為，於法不合。
- 3、如果置放位置選擇在學生宿舍區域，對住宿生而言，可以有更多元化的飲食或飲品的選項，可行性較高，惟應請廠商逕向本校總務處接洽研商辦理。

**決議：**

- 1、本案如由員生社接洽辦理，疑似涉及轉租行為，於法不合。
- 2、學校如有設置該設備需求，上開理事、監事討論建議事項，轉請學校總務處參酌研議。

十二、 臨時動議：(略)

十三、 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)